

广告审查

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标准代码：530052

（2021年2.0版）

中广协广告信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
2021年12月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适用院校专业	3
5 面向职业岗位 (群)	4
6 职业技能要求	4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主要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广告协会、中广协广告信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分众传媒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知乎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告人文化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资生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国华、王英偶、杨同庆、金星、谭宇菲、高阳、赵华、王恪、赵践、陈刚、刘双舟、任学安、蒋杰、尹学东、杨玲、方恒、唐娜、谢兰芳、李慧娟、王喆、石慧、关瑞鸿、孙雷、王水、姜晓秋、刘洪涛、陈琪莎、桂云龙、徐禹、李尔尘、陈栋桦、林心山、万馨、许婷芳、陈宇哲、顾金萍。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广协广告信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未经中广协广告信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告审查职业技能等级对应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及职业技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广告审查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GB/T 34090.1-2017 互动广告

WH/T 62-2014 音频资源元数据规范

WH/T 50-2012 网络资源元数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广告审查

广告审查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广告活动、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内容和广告形式进行的审查。

3.2 虚假广告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3.3 互联网广告

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

3.4 合规性

符合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而制定或形成的，与法律、规则和准则相一致的行为准则。

3.5 导向性

引导事物向某个方向发展的特性。

4 适用院校专业

4.1 参照原版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网页美术设计、数字影像技术、美术设计与制作、法律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等专业。

高等职业学校：工商企业管理、商务管理、市场管理与服务、品牌代理经营、市场营销、广告策划与营销、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传播与策划、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媒体策划、法律文秘、法律事务、公共关系、行政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出版、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国际商务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会展、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文化产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学、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及法律、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网络与新媒体、播音与主持、影视摄影与制作、影视编导。

4.2 参照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中等职业学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直播电商服务、界面设计与制作、数字影像技术、艺术设计与制作、法律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等专业。

高等职业学校：工商企业管理、商务管理、市场营销、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广告艺术设计、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传播与策划、法律文秘、法律事务、公共关系、行政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文化创意与策划、数字出版、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专业。

应用型本科学校：新闻学、广告学、广播电视学、传播学、网络与新媒体、会展、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文化产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学、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及法律、法学、知识产权等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校：企业数字化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全媒体电商运营、网络与新媒体、播音与主持、影视摄影与制作、数字广播电视技术、影视编导、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数字动画。

5 面向职业岗位（群）

面向具有广告创意、制作、代理、发布工作的广告主、广告公司、公关咨询公司、传媒公司、互联网公司、广告需求方平台、广告供应方平台、广告信息交换平台和各类媒介及企事业单位中的广告审查员职业岗位（群）、媒体运营岗位（群）、媒体统筹岗位（群）、策划设计岗位（群）、媒体内容制作岗位（群）、知识产权代理岗、舆情管理岗、公共关系岗、经纪人岗、品牌专员岗、客户服务岗。

6 职业技能要求

6.1 职业技能等级划分

广告审查职业技能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广告审查】（初级）：面向具有广告创意、制作、代理、发布工作的广告公司、公关公司、传媒公司、互联网公司、各类媒介等经济组织，在广告管理、媒体运营、策划设计、媒体内容制作等岗位从事查验各类广告证明文件、广告内容与形式初审、管理广告档案等工作。

【广告审查】（中级）：面向具有广告创意、制作、代理、发布工作的广告公司、公关公司、传媒公司、互联网公司、各类媒介等经济组织，在广告管理、媒体运营、策划设计、媒体内容制作等岗位从事审查各类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广告发布形式的合规性；审查广告是否涉及竞争和知识产权等规定；检查广告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工作。

【广告审查】（高级）：面向具有广告创意、制作、代理、发布工作的广告公司、公关公司、传媒公司、互联网公司、各类媒介等经济组织，在广告管理、媒体运营、策划设计、媒体内容制作等岗位对数字传播生态下新兴广告的合规性进行研判；对是否属于虚假广告、是否违背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有争议的广告进行研判；提出改进广告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处理本单位遵守广告管理法规的相关事宜等工作。

6.2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描述

表1 广告审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初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各类广告证明文件审查	1.1 广告主主体资格审查	1.1.1 能审查广告主营业执照、营业范围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与合规性。 1.1.2 能审查广告主发布公告范围的合规性。
	1.2 质量检验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审查	1.2.1 能审查广告商品质量检验内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1.2.2 能审查广告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1.2.3 能审查广告所使用的数据等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1.2.4 能审查广告中涉及专利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1.2.5 能审查涉及效果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性。
	1.3 特殊商品广告的证明文件审查	1.3.1 能审查分类广告管理证明文件有效性与合规性。 1.3.2 能审查药品广告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3.3 能审查医疗广告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3.4 能审查医疗器械广告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3.5 能审查保健食品广告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3.6 能审查婴儿乳制品和其他食品等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3.7 其他需要审查机关审查的相关文件合规性。
	1.4 广告中肖像权、姓名权等证明文件审查	1.4.1 能查验权利人证明文件或授权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1.4.2 能查验监护人的证明文件或授权证明文件真实性与有效性。
2. 广告内容与表现形式初审	2.1 广告禁止的情形审查	2.1.1 能审查广告是否涉及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是否使用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合规性。 2.1.2 能审查广告是否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2.1.3 能审查广告是否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2.1.4 能审查广告是否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

		<p>心健康。</p> <p>2.1.5 能审查广告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3. 广告档案管理	3.1 合格广告档案登记与档案管理	3.1.1 能有序执行审核通过的广告业务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广告内容的承接登记、档案管理工作。
	3.2 不合格广告档案的登记与档案管理	3.2.1 能对未能补全资料的广告进行等级与档案管理，并主动与广告主沟通使之补全相关有效资料。

表2 广告审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中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1.1 广告中商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1.1.1 能审查广告中关于商品性能等表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1.1.2 能审查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是否合法。
	1.2 审查广告中行政许可、专利权、数据等的合法性、真实性	1.2.1 能审查广告行政许可的有效性。 1.2.2 能审查广告所涉及专利的合法性。 1.2.3 能审查广告涉及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效果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3 三品一械广告发布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审查	1.3.1 能审查药品广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3.2 能审查医疗器械广告合法性、真实性。 1.3.3 能审查保健食品广告合法性、真实性。 1.3.4 能审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合法性、真实性。
	1.4 特殊商品广告发布的合法性、真实性审查	1.4.1 能审查酒类广告发布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4.2 能审查教育、培训广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4.3 能审查金融产品、招商广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4.4 能审查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合规性。 1.4.5 能审查农药广告、兽药广告的合法性与真实性。
	1.5 审查广告代言内容合规性	1.5.1 能审查广告代言人行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1.5.2 能审查广告代言人资格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广告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要求符合性审查	2.1 广告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符合性审查	2.1.1 能审查广告内容的精神文明导向性是否正确。 2.1.2 能审查广告语言文字的合规性。
	2.2 广告是否符合正当竞争规定审查。	2.2.1 能审查广告产品与服务是否符合正当竞争。 2.2.2 能审查广告内容、形式是否符合正当竞争。
	2.3 广告是否符合知识产权规定审查	2.3.1 能查广告商标、专利等是否符合知识产权。 2.3.2 能审查广告内容素材使用是否符合知识产权。

3. 广告发布形式是否合规性审查	3.1 广告发布识别性审查	3.1.1 能审查媒介广告发布是否具有可识别性。 3.1.2 能审查媒介是否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
	3.2 广告发布是否符合规定审查	3.2.1 能审查户外媒介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3.2.2 能审查电子媒介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3.2.3 能审查印刷媒介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3.2.4 能审查直邮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3.2.5 能审查互联网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3.2.6 能审查销售现场广告发布的合规性。

表3 广告审查职业技能等级要求（高级）

工作领域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要求
1. 数字媒体广告合规性研判	1.1 新媒体广告合规性研判	1.1.1 能研判互联网广告合规性。 1.1.2 能研判社交媒体广告合规性。 1.1.3 能研判直播带货广告合规性。 1.1.4 能研判其它新形式广告合规性。
	1.2 跳转链接广告合规性研判	1.2.1 能研判跳转链接的指向与广告协议的统一性。 1.2.2 能研判跳转链接落地页内容是否存在违法问题。
2. 有争议的广告合规性研判等	2.1 有争议的夸张广告合规性研判	2.1.1 能合理区分虚假广告和广告创意的艺术夸张。 2.1.2 能甄别广告中欺骗与误导的构成要件。 2.1.3 能研判广告真实性无法证明产生的争议。
	2.2 有争议的竞争型广告合规性研判	2.2.1 能研判竞争性广告正当与否的规制范畴。 2.2.2 能研判有争议的比较型广告。 2.2.3 能研判有争议的最高级比较型广告。
	2.3 有争议涉及知识产权广告合规性研判	2.3.1 能研判有争议的广告商品知识产权问题。 2.3.2 能研判有争议的广告素材知识产权问题。
3. 特定广告内容及类别研判	3.1 影视剧、娱乐类节目植入广告合规研判	3.1.1 能评判植入广告是否属于需要事前审批类别。 3.1.2 能评判影视剧、娱乐节目中用语是否构成广告。 3.1.3 能评判影视剧、娱乐节目赞助商是否与剧组、栏目组签订有商业宣传推广协议。
	3.2 特定广告内容合规性研判	3.2.1 能研判是否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3.2.2 能研判是否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3.3 代言人代言行为合规性研判	3.3.1 能评判未表明自有身份信息的广告人物是否属于公知人物。 3.3.2 能评判未表明自有身份信息的广告人物是否构成代言行为。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8] 《广告管理条例》
- [9]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 [10]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15] 《广告语言文字暂行规定》
- [16]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
- [1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20] 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 [2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 [22]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 [23]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 [24]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25]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2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28]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9]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 [30] 《教育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20〕2号）
- [31] 《教育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高函〔2021〕1号）